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。同时，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，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及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

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、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》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涉及金额1.90亿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37%，其中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主诉（仲裁）案件涉及金额为0.68亿元，公司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.22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43%和7.94%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一。

1、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

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，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，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，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，依照《重整计划》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

前次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，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，依照《重整计划》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，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。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后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附表一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主要诉讼请求	管辖法院	诉讼本金(万元)	进展
1	黑龙江省某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	1,385.85	一审中。
2	江苏某裕百园林有限公司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	支付苗木款及利息	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	612.76	一审中。
3	成都某苗联绿化有限公司	腾冲市某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	1,788.80	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4	泗水县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淄川区某工程建设中心、淄博某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	654.76	一审中。
5	江苏某兴建设有限公司	宿迁市某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	2,873.90	一审中。
6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河北省某仲裁委员会	1,115.65	仲裁中。
7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湘潭某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市某园林中心、湘潭某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湖南省某区人民法院	5,701.79	一审中。
8	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四川某腾科贸有限公司、江苏某登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南部县某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南部县某服务中心	债权确认纠纷	确认债权性质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4,893.31	一审中。

注：除上表列示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均为 500 万元以下案件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,264.97 万元。

附表二：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主要诉讼请求	管辖法院	诉讼本金(万元)	进展
1	福建某创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某景文旅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债权人撤销权纠纷	撤销相关款项支付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1,131.00	原告已撤诉。
2	日照某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玉溪某治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云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	414.89	一审判决：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234.98 万元及相关利息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司已上诉。
3	涿州市某兴板金厂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：北京某怀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某区园林绿化局	债权人代位权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	200.00	原告已撤诉。
4	安徽某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	东方园林某态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	1,000.00	一审判决：由东方园林某态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99.64 万元及相关利息，二审维持原判。目前已申请再审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。
5	肇某印	乌兰察布市某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内蒙古自治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	240.87	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二审维持原判。
6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高平市某韩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陕西省某市人民法院	315.63	一审判决：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 236.72 万元及相关利息。
7	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大同市某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、大同市某政建设发展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支付工程款及利息	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	1,543.82	一审判决：大同市某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给付公司工程款 1,543.82 万元及相关利息。

注：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，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。